

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作業要點」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敦聘作業要點」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 <u>敦聘</u> 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作業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明確本要點為規範本局敦聘聘任督學時相關作業事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u>推動重要教育政策</u>，強化臺北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u>及教保服務機構諮詢與輔導作為</u>，<u>敦聘退休學校校長及教保服務機構園長擔任聘任督學</u>，<u>以任務編組運作方式提供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諮詢與工作指導</u>，精進校長<u>及園長</u>專業領導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臺北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u>視導功能</u>，<u>建立有效輔導機制</u>，提供諮詢與工作<u>教導</u>，精進校長專業領導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點修正文字。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款所述任務內涵亦為聘任督學設置之目的，調整於本點敘明，並補充說明聘任對象。 三、考量對學前教育各項議題的重要性，將退休教保服務機構園長列為聘任督學聘任對象，亦將教保服務機構及園長列為聘督諮詢輔導工作對象。 四、另考量聘任督學之專長背景及諮詢輔導業務項目，如工程會勘、課程教學、交通安全、校園輔導等，爰加註「以任務編組運作方式」提供諮詢輔導。
二、聘任督學<u>聘用作業流程</u>： (一)由本局各科室推薦具學校行政領導、課程領導、教學領導與學習領導<u>能力及經驗之退休校長及園長</u>。 (二)<u>以推薦退休八年內之校長及教保服務機構園長為原則</u>。 (三)<u>推薦名單經本局彙整後簽請局長核聘</u>。 (四)經核聘之聘任督學，由本局發給聘書，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 <u>聘任督學聘任人數以各學</u>	二、聘任督學作業<u>流程方式如下</u>： (一)由本局各科室推薦退休校長，<u>長於學校行政領導、課程領導、教學領導與學習領導者，及本局具教育專業之退休同仁</u>。 (二)經本局督學室彙整名單，簽請局長核聘。 (三)經核聘之聘任督學，由本局發給聘書，聘期以一學年<u>一聘</u>為原則。 (四)依據高中職、國中、國	一、本點修改文字及變更款次。 二、配合第一點所列將退休園長列為聘任督學推薦對象，亦將教保服務機構及園長列為聘督諮詢輔導工作對象。 三、為使受推薦聘任督學的年資和資歷更為明確，且考量聘任督學主要任務為協助學校領導與經營之實務，須掌握教育政策變動和學校現況，爰修正第一款內容文字，並增列第二款推薦之名單以退休八年

<u>層校數及教保服務機構園數為基準，由本局聘任。</u>	<u>小(含幼教)學校數，各聘請若干名。</u>	內之校(園)長為原則。 四、現行第二款款次遞移，另考量本局組織改造或業務分工改變之可能，將原督學室刪除。 五、現行第三款款次遞移及酌修文字。 六、現行第四款為說明聘任督學聘任人數基準，非聘任流程，故修正文字外調整為第二項敘明。
三、聘任督學任務： (一)<u>協助本局推動重要教育政策。</u> (二)<u>協助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處理校園事件。</u> (三)<u>參與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各項訪視、評審及評鑑。</u> (四)<u>協助本局重大活動或競賽之規劃諮詢。</u> (五)<u>擔任初任校長及園長之諮詢輔導者。</u> (六)<u>參加與視導工作有關之會議或研習。</u> (七)<u>其他交辦事項。</u>	三、聘任督學任務如下： (一)<u>協助本局重要教育政策推動。</u> (二)<u>提供學校校務經營與校長專業領導諮詢與指導。</u> (三)<u>協助校園危機處理。</u> (四)<u>初任校長導入輔導，轉任校長諮詢輔導。</u> (五)<u>參與候用校長與主任儲訓與輔導。</u> (六)<u>參與校務評鑑、優質學校評審與各項校務訪視評鑑。</u> (七)<u>協助本局其他學校教育與發展之諮詢輔導。</u> (八)<u>協助本局辦理重大活動或競賽之規劃諮詢。</u>	一、本點增刪文字及變更款次。 二、第一款酌修文字。 三、現行第二款刪除，內容同設置聘任督學之目的，調整至第一點內容合併敘明。 四、明確聘任督學協助對象為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並配合教育相關法規之文字用詞，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等，爰修改現行第三款文字，款次遞移為第二款。 五、為避免與市立大學校長導入班業務混淆修改現行第四款文字；配合第二點於學前教育行政領導與經營之需要，將初任園長明列為諮詢輔導對象，並刪除對轉任校長之諮詢輔導，另調整款次順序至第五款。 六、為避免與教研中心之候用校長與主任培訓業務重疊，刪除現行第五款。 七、現行第六款因考量本局各項學校業務如教學正常化、校園工程、課程計畫、交通安全、標竿學校及教

		育品質保證計畫等，皆有聘任督學受邀參與訪視、評審或評鑑工作，不僅為現行規定所列之項目，爰修改文字內容並變更款次為第三款。 八、現行第七款工作內涵與其他任務重複，故此款刪除。 九、考量工作對象之整體性，調整現行規定第八款款次為第四款。 十、考量於教育政策與專業知能精進之必要及臨時交付聘督協助任務之可能，增列第六款及第七款。
四、聘任督學工作進行模式如下： (一)協同輔導：配合駐區督學<u>至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提供諮詢輔導。</u> (二)專案輔導：就特定案件，<u>至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提供諮詢輔導，並得作成書面報告陳送局長核閱。</u>	四、聘任督學工作進行模式如下： (一)協同輔導：配合駐區督學，<u>共同或分別蒞校諮詢輔導。</u> (二)專案輔導：就特定學校或校長，<u>實施諮詢輔導。</u> (三)<u>一般輔導：就一般性業務及行政處室區分，由個人或小組，視需要蒞校諮詢輔導。</u>	一、第一款酌修文字。 二、考量專案輔導係針對學校特殊事件，可能事涉親師生或多校，爰將第二款專案輔導之特定學校或校長，修正為特定案件到校（原）提供諮詢輔導。另將原要點第八條作成書面報告陳閱事項，調整至專案輔導工作必要時辦理。 四、一般輔導之內涵為駐區督學工作職掌，故刪除第三款。

	五、<u>聘任督學諮詢輔導對象如下：</u> <u>(一)由本局各科室依據當前教育政策、施政計畫及重點業務，擇定有需要輔導之學校，於學年度內接受諮詢輔導。</u> <u>(二)本局依駐區督學視導之建議，安排有需要學校，於特定期間與特定業務接受諮詢輔導。</u> <u>(三)學校依需求，邀請聘任督學到校諮詢輔導。</u>	一、本點刪除。 二、聘任督學輔導對象已於第一點及第三點敘明，爰刪除本點。
	六、<u>聘任督學工作會議期程如下：</u> <u>(一)學年度之初召開期初工作會議，說明重要教育政策，研議年度主要工作內容及任務分配。</u> <u>(二)學年度間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u> <u>(三)學年度結束，召開業務檢討會議，並提出諮詢輔導報告與建議。</u>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內容已分別列於第二點作業流程、第三點聘任督學任務及第四點聘任督學工作模式中，爰刪除本點。
<u>五、聘任督學受本局遴聘，協助本局進行各項諮詢輔導，應與本局各科室及駐區督學保持密切聯繫。</u>	<u>七、聘任督學受本局遴聘，協助本局進行各項諮詢輔導，應與本局各科室及駐區督學保持密切聯繫。</u>	點次變更，內容為修正。
<u>六、聘任督學應秉持專業與公正態度，提供諮詢輔導對象教育專業意見，並建立優質廉能形象，主動遵守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u>	<u>八、聘任督學應秉持專業與公正態度，就諮詢輔導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必要時，作成書面報告陳送局長核閱。</u>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聘任督學為本局聘任協辦公務之專業人員，為提升優質廉能形象，爰增列文字提醒聘任督學主動婉拒受輔導學校或相關人員之邀宴招待及違反規定之財物餽贈。

<u>七、聘任督學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誤餐費及出席費，並由本局統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本局製發識別證並提供相關資料及物品。</u>	<u>九、聘任督學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誤餐費及辦理意外事故保險。本局製發蒞校時所需之識別證並提供相關資料及物品。</u>	一、點次變更。 二、聘任督學為退休人員，除交通費，因專長受邀時得支領出席費，爰於本點增列之。 三、明列由本局統一為聘任督學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u>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u>	<u>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u>	點次變更，內容為修正。